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14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林○謐（即林澤暉之繼承人）

林○旂（即林澤暉之繼承人）

兼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江○珊（即林澤暉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澤暉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陸仟肆佰柒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陸拾柒萬肆仟捌佰伍拾貳元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參佰柒拾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澤暉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伍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萬陸仟肆佰柒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為憑（本院卷第23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林澤暉於民國109年2月5日向伊借款新

01 臺幣（下同）98萬元，約定自借款日起分期償還，並按機動
02 利率計付利息（林澤暉未依約還款時為6.6%），如有任何一
03 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04 期。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2年6月5日，嗣即未再清償，尚
05 欠伊70萬6476元，及本金67萬4852元自112年6月6日起按上
06 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未給付。嗣林澤暉於112年2月3日死
07 亡，被告為林澤暉之繼承人，自應於繼承林澤暉之遺產範圍
08 內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即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9 件訴訟。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
10 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則以：伊前收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民
12 事庭函文，通知原告已撤回起訴等語，資為抗辯。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
14 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通知、放款帳
15 戶利率查詢、繳款計算式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
16 （本院卷第19至59頁），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被告經
17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
18 院斟酌，惟依上開證據，已堪信上情為真正。被告雖辯稱原
19 告於桃園地院已撤回起訴云云，惟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
20 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
21 其同意；訴經撤回者，視同未起訴。但反訴不因本訴撤回而
22 失效力；於本案經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者，不得復提起同一
23 之訴，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263條分別定有明文。
24 本件桃園地院113年度訴字第1694號清償借款事件既經原告
25 於判決確定前撤回，依上開規定即視為未起訴，原告復就同
26 一事件向本院起訴，於法並無不合。從而，原告依民法消費
27 借貸及繼承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28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
30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31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1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第2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林家鉉